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初階〉研習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業務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研討學校本土語言教材文本及文學寫作知能，以增進教學效能。
- 二、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及文學創作之知能，以提高學生本土語言學習的興趣。
- 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文本及文學寫作知能研習，分享教學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

肆、辦理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共計三日。

伍、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陸、參加對象：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本土語言輔導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

柒、報名方式：

- 一、請研習人員務必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官方網站 (<http://www.naer.edu.tw>)「研習及活動資訊網」項下報名，報名方式務必詳參附件 2。
- 二、研習人數 50 位，開放報名後如人數超過規定，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遇報名人數超額承辦單位有權提前關閉報名網站。
- 三、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報名時請務必點選。

捌、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土語言指導員參加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 二、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參加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薦派或自行報名之輔導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現職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依該直轄市及縣（市）權責辦理，主辦單位不予支應。
- 四、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 18 小時研習時數。

玖、實施內容：(如附件 1)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拾壹、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 5553 期教育部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初階課程表(台中)

日期		10/24		10/25		10/26	
星期		一		二		三	
07:30-08:20		早 餐					
上	第一節	08:10 09:00	專車於豐原火車站 上午 9:20 準時發車	兒童散文、故事理論與賞析 林瑋老師	少年小說理論與賞析 廖炳焜老師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	第五節	13:30 14:20	兒童文學概論 林文寶教授	兒童歌謠理論與賞析 王金選老師	繪本理論與賞析 陳昭吟老師		
	第六節	14:30 15:20					
	第七節	15:30 16:20					
	第八節	16:30 17:20					
地 點		階梯教室					
12:00-13:00		午 餐					
下	第一節	08:10 09:00	兒童詩理論與賞析 林武憲老師	童話理論與賞析 陳景聰老師	賦歸 專車於 12:30 準時發車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地 點		階梯教室					
17:20-18:20		晚 餐					
備 註	研習時數：18 小時 研習人數：50 人 國教署承辦人：楊純碧老師，連絡電話：(02)77367482，email：e-j228@mail.k12ea.gov.tw 承 辦 人：郭益豪先生，連絡電話：(02)77407979，email：ylnq@mail.naer.edu.tw						
	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報到指引

一、研習班別：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初階〉研習

二、報名說明：

- (一)即日起本院研習業務作業改採會員管理制度，須先申請註冊成為認證會員，才能進行後續各項課程及活動報名。
- (二)為便於各位使用，本網站整合教育部 OPEN ID 或經常使用之 Google、Yahoo、Facebook 帳戶，若您有上述帳戶，建議您優先選擇該帳戶進行註冊，如無上述 4 點之方式，可仍可選『研習及活動會員註冊』，向本院申請帳號、密碼。

三、報名方式：利用網路報名，網站：www.naer.edu.tw 報名流程說明：

- (一)本院官網：研習資訊→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 (二)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 (三)如欲查詢報名情形，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

三、報到地點：本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四、報到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09：30 — 10：00

五、研習專車事宜，如下：

- (一)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正，豐原火車站前（出口處）集合後準時發車。
- (二)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礙於本院預算，本院區僅提供豐原火車站接駁；如搭乘高鐵者，請自行轉搭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搭乘研習專車。
- (四)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研習結訓」提供交通車往返豐原車站。

六、生活須知，如下：

- (一)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宿，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飲水用杯及個人盥洗用具。
- (二)路途遙遠(宜花東、高屏、外島)之學員欲研習前一日住宿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 2-1 本院區門禁時間為晚間 11 點，務必於時間內抵達。
 - 2-2 抵達本院區時，於院區大門口警衛室告知研習班別或出示調訓函稿等，屆時警衛將說明相關住宿資訊。
 - 2-3 盥洗設施(熱水)請至綜合大樓五樓，分別於 505、507 號房備有電熱水器。
 - 2-4 報到當日早餐請自理。
- (三)為防止全球暖化貢獻心力，本院訂於研習期間每週三為蔬食日(無肉日)。
- (四)有關住宿環境基本配備，請至報名系統首頁「線上服務」項下「研習須知」查詢。
- (五)本院無風雨走廊，請自備雨傘以備不時之需。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處理措施請至本院官網查詢。
- (六)課程結束時間後，交通車抵達火車站路程約須 20 分鐘，請留意火車班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位置路線圖



1.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總機電話：02-77407923
2. 搭乘火車或公路客運者，請在豐原站下車，至豐原車站轉搭本院區準備之專車或自行搭乘豐原客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票價 20 元）。
3. 由臺中市政府推出便民服務之 10 公里免費公車專案，持有臺中臺灣通、臺北悠遊卡、高雄智慧卡以及高速公路的 ETC 者，皆享有該專案福利，如需搭乘請自備上述證件。
※本院區為免費站別之一。
4. 自行開車者，請在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165K 匝道出口(台中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 4 號高速公路，往豐原、石岡方向行駛至國道四號終點左轉接 3 號省道（豐勢路），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